

关于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35 号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以及 2016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，并取得募集资金。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进展缓慢，多个募投项目 2017 年度的实际投资金额与预计投资金额差异超过 30%，你公司未及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直至 2018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才披露《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，以及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6.3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3 月 14 日